

DB 3210

扬州市地方标准

DB 3210/T 1209—2025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 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of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platform online sellers

2025 - 07 - 01 发布

2025 - 08 - 01 实施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及保障要求 1

 4.1 体系建设 1

 4.2 队伍建设 1

 4.3 资源保障 2

 4.4 技术保障 2

5 知识产权风险防控 2

 5.1 知识产权风险 2

 5.2 进出口前知识产权风险防控 3

 5.3 进出口后知识产权风险防控 4

6 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5

 6.1 遭受侵权应对 5

 6.2 被控侵权应对 6

7 总结和改进 7

附录 A（资料性） 常见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信息查询网站 8

附录 B（规范性） 常见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判断标准 10

附录 C（资料性） 主要贸易市场及“一带一路”重点贸易市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保护环境 12

附录 D（资料性） 主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管理规则 20

附录 E（资料性） 扬州市出口特色产业/跨境电商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风险与保护措施 2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扬州市知识产权局提出。

本文件由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扬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菁逸、郭书成、李云凯、张林、张雷、陈星、沈宇慧。

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的管理及保障要求、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总结和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扬州市行政区域内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GB/T 40105-2021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跨境电子商务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互联网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经营行为。

[来源：GB/T 40105-2021，定义2.1]

3.2

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platform

在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信息发布、信息递送、数据处理等一项或多项服务，实现交易撮合目的的信息网络系统。

[来源：GB/T 40105-2021，定义2.2]

3.3

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platform online sellers

是指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中通过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4 管理及保障要求

4.1 体系建设

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宜根据GB/T 29490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4.2 队伍建设

4.2.1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宜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知识产权工作。

4.2.2 专兼职人员负责知识产权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知识产权相关制度的制定、实施、检查及改进等；
- b) 商品/服务的知识产权申请；
- c) 知识产权的管理，如许可、转让、宣传推广等；
- d) 目标市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案例等的研究；
- e) 平台知识产权规则研究和处理；
- f)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
- g) 知识产权风险监测和预警；
- h) 知识产权培训；
- i) 自身知识产权布局；
- j) 外部资源协调。

4.3 资源保障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宜为各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
- b) 提供必要的软硬件设备；
- c) 为员工接受知识产权保护教育和培训创造条件；
- d) 与政府、行业协会、产业联盟、行业内企业建立良好关系。

4.4 技术保障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在拓展海外市场前应具备主动对未来可能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和防控的技术能力，技术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 a) 知识产权检索与比对技术；
- b) 动态风险监测与预警技术；
- c) 供应链知识产权管理技术；
- d) 市场情报与竞争分析技术。

5 知识产权风险防控

5.1 知识产权风险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可能遭遇的知识产权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a) 外部风险：
 - 1) 政策制度风险：目标市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司法程序、知识产权执法制度、贸易政策、技术法规等法律环境；
 - 2) 产业环境风险：目标市场带有保护主义的产业政策，产业类型为知识产权密集的高科技产业等。
- b) 内部风险：
 - 1) 知识产权资源风险：知识产权储备少、质量差等；
 - 2) 知识产权管理风险：知识产权战略目标不明晰、知识产权管理职责不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知识产权监控预警能力弱、供应链知识产权管理存在瑕疵等；

3) 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可能存在专利、商标、著作权侵权等行为。

5.2 进出口前知识产权风险防控

5.2.1 熟悉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宜熟悉目标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 a) 知识产权战略；
- b)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目标市场知识产权立法、司法、行政机关设置及组织关系；
- c)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 d) 目标市场主要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规则；
- e)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措施；
- f) 知识产权相关的产业贸易政策、贸易调查措施、技术标准等；
- g)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政策。

5.2.2 谨慎选择商品/服务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宜根据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谨慎甄别商品/服务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认真核查并保留商品/服务的供应商注册备案信息、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最大限度降低经营的商品/服务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签订的知识产权合同；
- b) 知识产权证书，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证书等；
- c) 经授权的，需保留知识产权授权书或体现品牌、型号或款式信息的授权销售证明，授权链应以知识产权持有人为源头，不能中断；
- d) 体现品牌、型号或款式信息的质检报告或者商品质量合格的证明文件；
- e) 体现品牌、型号或款式信息的采购证明、收发货证明；
- f) 进口商品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及与质量相关的检验证书；
- g) 承诺书，证明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5.2.3 开展知识产权布局

5.2.3.1 开展知识产权调查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宜自行或聘请专业机构对商品所涉专利技术，网站域名，拟上传电商平台的产品描述、宣传图片、背景音乐所涉及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信息进行全面细致调查，了解目标市场同类商品主要竞争者及其知识产权布局情况。

5.2.3.2 采取侵权规避措施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通过检索如发现有侵权的可能，应及时采取如下措施：

- a) 对权利人专利进行规避设计；
- b) 对商标标识进行重新设计；
- c) 删除可能侵权的商品信息描述及参数语句、图片、背景音乐，上传自己创建的图片或文本，或者上传经著作权所有者同意的文件。

5.2.3.3 获得转让/许可

当检索发现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时，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可通过洽谈，与相关权利人签订专利、商标、著作权的转让或授权使用协议，明确知识产权权属、权利义务和侵权责任等内容。

5.2.3.4 申请权利保护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宜通过以下措施来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

- a) 了解目标市场知识产权注册流程，及时将与商品相关的发明创造、外观设计、商标申请为授权专利和注册商标；
- b) 及时将商品相关的图片、文字、音乐等作品以技术加密、保留底稿及原件、加盖时间戳、及时申请著作权登记或加入当地电商平台著作权保护计划等方式来获得保护；
- c) 在进行商品/服务宣传推广策划或进行商标、著作权登记时，应遵守境外目标市场的法律法规，并充分考虑目标市场的文化、风俗习惯，合理设计图案、文字等，提高知识产权申请通过率。

5.2.4 申请海关备案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可根据企业对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和保护需求，将自身拥有的已在目标市场注册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时向目标市场边境执法部门申请知识产权备案，获得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5.2.5 出具不侵权证明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进入目标市场前，宜聘请当地律师等专业人员对出口商品在当地出售是否侵犯知识产权出具意见书。

5.3 进出口后知识产权风险防控

5.3.1 合规经营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进入目标市场后应遵守当地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规则，自觉提交并接受平台有关经营者资质、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等的查验，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证书、商标注册登记批准文件、商标许可协议、著作权证书或授权使用证明等材料。

5.3.2 避免侵权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应充分研究目标市场知识产权法律中的侵权条款，避免发生侵权条款中的侵权行为。

5.3.3 注重证据留存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平时应注意证据保存，必要时，委托目标市场认可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网络平台上发表的作品加上电子水印、数字签名等，有针对性地对知识产权相关数据进行固定和保存。

5.3.4 关注政策动态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宜持续关注目标市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贸易政策修改和更新情况、相关行业动态、商品知识产权案件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情况，结合竞争对手专利布局及平台规则更新，定期形成风险报告，并根据变化及时调整知识产权风险防范策略，包括调整运营模式、商品品类、销售区域等。

5.3.5 加强交流培训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应密切关注中国商务部门和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网站信息，加强与政府、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专业机构的沟通交流，积极参加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培训，掌握跨境贸易最新动态和海外维权辅导信息。

5.3.6 寻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帮助

5.3.6.1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可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寻求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5.3.6.2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可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指导帮助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 b) 提供有关常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知识产权信息、主要贸易市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保护环境、常见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纠纷处理方式、取证方法等咨询服务，如常见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信息查询网站汇总表（见附录 A）、常见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判断标准汇总表（见附录 B）、主要贸易市场及“一带一路”重点贸易市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保护环境汇总表（见附录 C）、主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管理规则汇总表（见附录 D）、扬州市出口特色产业/跨境电商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风险与保护措施汇总表（见附录 E）；
- c) 与海关联合出台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合作备忘录，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引导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做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等；
- d) 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提供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分析预警服务；
- e) 监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遭遇的海外知识产权调查、诉讼等并提供应对指导服务；
- f) 提供涉案知识产权信息分析服务；
- g)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培训班。

6 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6.1 遭受侵权应对

6.1.1 证据搜集

6.1.1.1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在监测到疑似知识产权侵权线索时，应及时搜集和保存侵权证据，必要时可寻求公证机关及电子证据存证固证专业机构协助，同时为防止证据灭失也可向当地法院申请诉前证据保全。知识产权侵权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侵权商品信息；
- b) 侵权商品网站链接；
- c) 侵权实物或样品；
- d) 侵权商品标识、文字描述、图片、广告、视频等；
- e) 被控侵权人的确切名称、地址、企业性质、注册资金、人员数量、经营范围等。

6.1.1.2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应确保搜集的证据符合目标市场的法律法规要求。

6.1.2 侵权判断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可通过下列方式判断是否构成侵权，包括但不限于：

- a) 侵权信息检索、比对：
 - 1) 将自有专利的权利要求与侵权商品的技术方案进行比对；
 - 2) 将自有注册商标的标识与侵权标识进行比对；
 - 3) 将原创的广告语、商品描述、宣传视频等作品与侵权作品进行比对；

- 4) 其他必要的信息比对。
- b) 侵权信息分析评估：
 - 1) 对涉案的知识产权权利稳定性进行分析评估；
 - 2) 评估侵权方主观有无过错、能否证明该产品的合法来源；
 - 3) 根据收集的证据材料，研究相关法律规定和平台知识产权规则，对构成侵权的可能性进行分析评估，必要时可委托律师进行专业的分析评估。

6.1.3 维权方式选择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宜根据被控侵权人、侵权商品/服务种类、侵权造成的损失、维权难易度、维权耗时、费用、证据掌握情况等制定合适的维权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 a) 当证据掌握不充分、侵权损失小或维权成本高、维权难时，可通过发警告函、沟通协商、申请平台干预等方式处理纠纷；
- b) 当证据掌握充分、侵权损失大或维权成本可承受、维权相对容易时，可选择调解、诉讼、仲裁、申请边境保护等方式处理纠纷。

6.1.4 侵权处理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可单独或组合采取以下维权策略制止侵权行为，捍卫自身权益。可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警告函：指出对方存在的侵权事实，要求停止侵权行为；
- b) 沟通协商：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对方侵权问题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办法。达成协议的，应订立书面协议；
- c) 申请平台干预：通知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附侵权初步证据和自身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d) 调解：可向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纠纷调解；
- e) 诉讼：可委托专业机构依法提起知识产权诉讼；
- f) 仲裁：可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或者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g) 申请目标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可依法向目标市场海关或法院申请查扣侵权商品。

6.2 被控侵权应对

6.2.1 积极配合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在收到侵权通知/警告函时，宜先甄别文书来源，属实的应积极配合相关方的调查，按时回复通知，提交相关的信息和证明文件。

6.2.2 侵权判断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宜按本文件6.1.1的要求对通知/警告函中被控侵权的商品/服务开展证据搜集工作，并参照本文件6.1.2的要求将证据与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信息进行比对，分析评估是否构成侵权。

6.2.3 寻求支持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可向行业协会、政府及目标市场所在地的中国大使馆寻求必要的帮助，获取类似侵权纠纷处理相关建议；也可聘请目标市场所在地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处理侵权纠纷；有同行业经营者被控侵权的，可采取联合应对的方式来降低维权成本。

6.2.4 纠纷解决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可采取以下维权策略解决侵权纠纷：

- a) 构成侵权的：
 - 1) 应主动下架商品、删除链接或修改侵权内容、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并积极与权利人沟通协商达成和解；
 - 2) 协商未能达成一致被起诉的，宜根据侵权情况积极进行抗辩/申诉。
- b) 不构成侵权的：
 - 1) 通过平台进行申诉，要求恢复删除的商品/服务列表、链接及相关信息等，造成损失的，要求对损失进行赔偿；
 - 2) 商品已被扣押的，可依法向海关或法院申请解除扣押令，并申请赔偿；
 - 3) 沟通协商，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对方侵权指控进行沟通，协商赔偿事宜，达成协议的，应订立书面协议；
 - 4) 已发提起诉讼的，应积极应诉，并依据当地法律法规选择抗辩理由，如知识产权不侵权、知识产权无效、合法来源抗辩、不正当竞争行为、合理使用、次要责任、知识产权滥用等。

7 总结和改进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宜通过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持续改进自身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断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预见能力以及纠纷处理能力。

附 录 A

(资料性)

常见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信息查询网站

常见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信息查询网站见表A.1。

表A.1 常见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信息查询网站汇总表

网站类别	网站名称	网址
知识产权综合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s://www.iprchn.com/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ipr.mofcom.gov.cn/index.shtml
	江苏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	https://www.jsipp.cn/zhfw/app/zhfw.app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https://www.wipo.int/portal/en/index.html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http://www.oapi.int/index.php/fr/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https://www.aripo.org/
专利信息	中国专利公布公告	http://epub.cnipa.gov.cn/
	专利检索及分析	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conventionalSearch
	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https://www.cnpat.com.cn/
	美国专利商标局	https://www.uspto.gov/
	欧洲专利局	https://www.epo.org/en
	日本特许厅	https://www.jpo.go.jp/
	韩国知识产权局	https://www.kipo.go.kr
	德国专利商标局	https://www.dpma.de/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www.fips.ru/
商标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
	商标分类表	http://www.sbfl.cn/
	WIPO马德里国际公告监测	https://www3.wipo.int/madrid/monitor/en/index.jsp
	欧盟商标查询	https://eutms.gippc.com.cn/
著作权信息	国家版权局	https://www.ncac.gov.cn/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s://www.ccopyright.com.cn/
	全国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	http://qgzpdj.ccopyright.com.cn/
	美国版权局	https://www.copyright.gov/
国内涉诉信息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海外维权信息	智南针	https://www.worldip.cn/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http://cacs.mofcom.gov.cn/index.shtml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https://trb.mofcom.gov.cn/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https://www.ccpit.org/
	知识产权国别环境指南	http://ipr.mofcom.gov.cn/hwwq_2/zhinan.html

表A.1 常见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信息查询网站汇总表（续）

网站类别	网站名称	网址
337案件查询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	https://www.usitc.gov/
标准信息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td.samr.gov.cn/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	https://www.ansi.org/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	https://www.cencenelec.eu/
	日本规格协会（JSA）	https://webdesk.jsa.or.jp/
	德国标准化协会（DIN）	https://www.din.de/de

附 录 B
(规范性)
常见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判断标准

常见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判断标准见表B. 1。

表B. 1 常见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判断标准汇总表

知识产权类型	侵权风险点	易侵权行为
专利	擅自实施专利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在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中擅自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进口他人专利商品的。
	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商品，或者在商品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终止后，销售继续在商品或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的商品；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在商品或其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在销售商品的宣传页面、商品包装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误导公众将公知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在商品宣传网页上使用伪造或销售伪造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 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商标	商品销售/服务提供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域名注册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
	宣传推广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著作权	-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将其作品进行数字化转化或非法转载、改编、翻译，作为待售商品的宣传图片、广告语或商品描述使用； 未经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表演者或者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他人用加密技术等安全措施对著作权作品采取的保护措施；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制作、使用、销售或销售物品中含有其计算机软件的行为。

表B.1 常见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判断标准汇总表（续）

知识产权类型	侵权风险点	易侵权行为
不正当竞争	-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商标、字号、商品服务文字或图形做超链接标志或设置为搜索引擎关键词，并以此吸引消费者点击或进入的； 平行进口的商品与进口国的商品存在实质性质量差异或进口商品在投放市场后发生改变或损害，误导了消费者或损害了商品声誉等行为。
商业秘密	-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采用非法技术手段获取其他经营者商业秘密的。
注：商标使用行为既包括传统商标使用行为也包括跨境电子商务环境下特有的商标使用行为，如在网络旗帜广告、竞价排名等方面的商标使用。		

附 录 C
(资料性)

主要贸易市场及“一带一路”重点贸易市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保护环境

主要贸易市场及“一带一路”重点贸易市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保护环境见表C.1。

表C.1 主要贸易市场及“一带一路”重点贸易市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保护环境汇总表

国别	知识产权环境
美国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立法方面，美国国会作为立法机构依据美国宪法授权制定联邦一级的知识产权法律。 司法方面，联邦地方法院（DCT）主要审理涉及知识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植物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为专利确权、侵权诉讼的专属上诉法院，受理来自美国专利商标局（PTO）的关于专利审查案件、联邦地区法院（DCT）专利侵权案件和来自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的“337 调查”案件的上诉；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有权对联邦上诉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律问题进行复审。 行政方面，美国专利商标局主要承担专利、商标的登记、审查、公开等事务性工作；美国知识产权局隶属于美国国会图书馆，主要负责美国的知识产权登记管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与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是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进口商品的案件拥有执法权。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美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由《莱西-史密斯美国发明法》《联邦商标法》《联邦知识产权法》《联邦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联邦法律和各州《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州法律组成。美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由一系列联邦法律和州法律组成，联邦法律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起着主要作用，美国各州知识产权法对达不到联邦法规定的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或联邦法律没有规定的发明创造、商业秘密、作者精神权利等提供补充保护。
	挑战美国专利无效程序：在美国挑战专利无效的提出程序有两种途径，一种是走法院诉讼程序，一种是走行政程序。相较诉讼程序，行政程序更简便、花费更少、耗时更短。
	挑战专利权无效的法院诉讼程序有三种，分别是专利权确认之诉、专利权无效的反诉、专利权无效抗辩。挑战专利权无效的行政程序即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也包括三种，单方复审程序（EPR）、授权后复议程序（PGR）、双方复议程序（IPR）。
	美国 337 调查制度：美国《1930 年关税法》（现被汇编在《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1337 节）第 337 条授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可以对进口贸易中存在的侵犯专利、知识产权或商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发起调查并采取制裁措施，此类调查被统称为 337 调查。绝大多数 337 案件指控涉及知识产权，且专利案件最为常见。
	337 调查特点：启动门槛低、进程迅速、制裁严厉。
	337 调查程序包括立案申请、调查启动、证据开示、听证会、行政法官初裁、ITC 复审和终裁、总统审查、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提起上诉、联邦最高法院复审等。
	违反 337 条款可能承担的不利后果包括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禁止令、扣押和没收令、罚款。
	美国知识产权民事司法程序：按照《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民事诉讼规则》规定，美国知识产权民事诉讼通用程序一般分为五个环节，分别是诉讼开始、审前会议、庭外证言和发现程序、开庭审理、判决。由于专利侵权纠纷或确权纠纷对法官的专业要求更高，因此美国专利民事诉讼程序除适用一般通用民事诉讼程序外，还引入了马克曼听证会等特别程序对专利侵权证据进行法律判断。
	审判新趋势：美国专利诉讼收紧了原告选择诉讼地的自由度，非专利实施实体（NPEs）诉讼的主要市场是电子商务和软件、消费类电子产品和个人电脑和网络；实体运营公司诉讼比例最高的是消费品、生物技术和制药。
	败诉可能遭遇：禁令、金钱赔偿、惩罚性损害赔偿、律师费等。
	知识产权执法制度：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作为保障美国边境安全的主要联邦机构承担着保护知识产权

表C.1 主要贸易市场及“一带一路”重点贸易市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保护环境汇总表（续）

国别	知识产权环境
美国	以及防止美国知识产权和商标被侵权的职责。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同时也负责执行 337 调查裁决结果，可以依 337 调查的裁决来扣押侵权产品或禁止侵权产品进入美国。
	商标： 在美国，注册商标有州级和联邦级两个级别，联邦级别的注册商标需到美国专利商标局进行注册。美国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类别往往比尼斯分类的要求更详细，在申请时要慎重选择。允许注册并提供保护的商标形式包括平面商标、立体商标和听觉商标。需要注意，外国申请者不能自行在美国提出申请，要求所有的外国商标申请者（包括拥有美国子公司的外国公司）必须委托美国律师来代理。
	美国对注册商标实行限期保护，保护时间为 10 年，每次续展有效期为 10 年。根据规定，在商标注册后第 5 年和第 6 年间，商标权人必须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宣誓书，声明已将注册商标使用在注册所核定的所有商品或服务上，并支付相关费用，如没有使用注册商标的，须说明正当理由。
欧盟	著作权： 著作权仅受联邦法律保护，授予原创作品作者，涵盖文学、戏剧、音乐等多种作品，自创作时自动受保护。著作权登记并非著作权保护的必要条件，却是针对“美国作品”提起侵权诉讼的前提条件，作者必须在提起侵权诉讼之前对其作品进行登记，否则就不能寻求司法救济。著作权所有人享有的排他性权利包括：复制权、改编权、发行权、表演权、展览权、录音作品表演权。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立法方面，欧盟委员会提出知识产权相关的立法提案，推动欧盟知识产权政策的实施，并监督成员国对欧盟知识产权法律的执行情况。 司法方面 ，主要包括共同体法院体系和欧洲统一专利法院。 行政方面 ，包括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欧洲著作权管理组织。欧专局主要负责受理欧洲专利公约框架下的欧洲专利申请和PCT国际申请；欧盟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依据欧共体商标条例进行欧共体商标的管理工作；欧洲著作权管理组织负责著作权的管理。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欧盟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由欧盟层面法律和成员国层面法律两部分组成。其中，成员国法律以相关欧盟法（包括《欧洲专利公约》EPC）及其在相关国际协定中的承诺为基础。欧盟通过一系列指令和条例来统一和协调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法律，确保在整个欧盟范围内形成相对一致的保护标准。
	司法保护制度： 欧盟法院在解释和适用欧盟知识产权法律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欧盟法院确保各成员国的国内法院在处理知识产权案件时遵循统一的欧盟法律标准。对于涉及欧盟知识产权法律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国内法院上诉至欧盟法院。此外，各成员国也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或法庭，负责审理国内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是依据《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在欧盟框架下设立的专门法院，是欧盟一体化进程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重要成果，主要负责审理专利侵权和无效诉讼，处理单一专利和传统欧洲专利的侵权和有效性问题。其管辖的专利包括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即单一专利），以及现在和将来在缔约成员国生效的传统欧洲专利。
日本	行政执法制度： 欧盟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成员国的执法机构负责在国内执行知识产权法律，打击侵权行为。同时，欧盟层面也有相关举措，如欧盟海关有权对涉嫌侵权的进出口货物进行扣押和查处，以防止侵权产品在欧盟市场流通。此外，欧盟还推动各成员国之间在执法方面的合作与信息共享。海关执法方面，包括依申请保护和依职权保护两种模式。欧盟海关保护申请最长可获得两年的有效期（有效期一年，可申请延展一年）。欧盟依职权保护是在无备案也无申请的情况下启动的。欧盟海关识别认为如果货物涉嫌侵犯了并未提出边境保护申请的知识产权（除不易保存的货物外），则可启动依职权保护程序。在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保护程度上，欧盟执法新条例对权利人提供宽泛的备案保护，即使权利人在不知晓涉嫌侵权的货物是否进出口时亦可提出申请，且这项申请不予收费。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司法方面 ，主要分为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地方法院又分为地方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家庭法院和简易法院。日本知识产权诉讼实行专属管辖，技术性强的案件审理由东京地方法院和大阪地方法院管辖，还专门组建了东京的知识产权高等法院。 行政方面 ，主要包括日本特许厅、文部省、日本农林水产省。日本特许厅（JPO）是日本知识产权管理的核心机构，隶属于经济产业省。主要职责包括受理和审查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的申请；制定和实施工业产权政策；开展国际工业产权保护合作；传播工业产权信息等。JPO通过高效的审查工作，确保知识产权的质量和有效性，并积极推动知识产权的运用和转化。文部科学省：负责管理著作权相关事务，推动文化教育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农林水产省负责实施《种苗法》，对植物新品种进行审查和登记，保护植物新品种培育者的权益，促进农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执法方面 ，主要是由海关和警察进行有关执法。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知识产权基本法》《特许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加入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包括：《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专利合作

表C.1 主要贸易市场及“一带一路”重点贸易市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保护环境汇总表（续）

国别	知识产权环境
日本	条约（PCT）》等。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行政保护方面，日本特许厅、文部科学省、农林水产省各司其职又相互协作，形成了全面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网络。主要是通过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两种途径来进行。相关行政部门对市场进行定期巡查，重点检查商品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一旦发现侵权行为，立即采取措施，如责令停止侵权、查封扣押侵权产品等。对于侵权企业和个人，依法给予严厉的行政处罚，包括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有效遏制侵权行为的发生。司法保护方面，2005 年设立的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发挥核心作用。该法院集中审理知识产权纠纷的民事二审案件以及不服特许厅决定的行政案件，提高了审判的专业性和效率。知识产权诉讼的救济途径：禁令、损害赔偿，包括利润损失，合理的许可费或侵权获得的非法收入，以及销毁侵权产品等其他的救济手段。
韩国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立法方面，主要是国会。司法方面，主要包括了特许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特许法院是专门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法院，主要负责审理特许审判院的审判结果的上诉案件。地方法院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民事诉讼具有主要管辖权。地方法院的民事案件的上诉通常由高等法院进行审理。行政方面，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隶属于贸易工业能源部，负责专利审查、商标注册等核心业务。韩国著作权委员会负责著作权登记与纠纷调解。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种子产业法》《关税法》等。其他的国际条约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1994 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67 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 年）》《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1887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条约（WCT）（2002 年）》。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司法保护方面，专利纠纷的司法诉讼由普通法院与专利法院协作完成，形成“三审终审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认为自己的权利遭受侵害时，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维护权利。对于侵犯专利权，韩国专利法规定了三种类型的民事救济：停止侵权（包括假处分以及永久禁令）、损害赔偿、信誉恢复。行政保护方面，韩国知识产权局只有对假冒商标、专利商品的行政调查权，没有行政执法权。
德国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立法方面，最高立法机关是联邦议会。联邦德国议会实行两院制，上院为联邦参议院，各州人口比例由各州政府指派 3-6 名州政府成员组成德国下院为联邦议院，由选民选举产生。司法方面，分为普通法院、劳动法院、行政法院、社会法院和税务法院，其中普通法院系统负责民事诉讼和刑事案件，专利诉讼属于民事案件，因此适用于普通法院系统。德国设有专门的专利法院，不服德国专利商标局的法律事务部的审理的，可以向专利法院提起申诉。行政方面，主要包括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知识产权集体组织、德国品种局。德国专利商标局是管理德国工业产权的中心，为德国联邦司法部管辖的联邦高级行政机构。其主要职能包括发明专利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授权；实用新型、工业产品外观设计、商标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受理、审查和注册，相关信息的公布；代表政府对工业产权状况执行监督管理，对知识产权授权纠纷进行裁决等。行政执法方面，主要包括海关和公安部门。德国海关有权查扣、没收涉嫌侵权的产品，是行政执法中的重要一环。所有权人请求法院颁布的临时禁令、搜查令等由警察负责执行。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微电子半导体产品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加入的有关知识产权国际条约主要包括：TRIPs 协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公约、专利合作条约、欧洲专利公约等。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主要是以司法为主，行政为辅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中都结合民法典规定了对侵权的法律救济途径和惩戒条款。受害人对不同的侵权情形可以使用临时禁令、侵权诉讼、刑事救济等相应的法律手段进行救济。德国普通法院系统分为初级法院、地方法院、州法院、联邦法院四个级别，实行三审终审制。地方法院负责专利侵权案件的一审。地方法院可以应请求人的请求颁布临时禁令，以扣押涉嫌物品。对地方法院的判决不服的，可以向州法院提起申诉。联邦法院作为普通法院系统的最高级别，联邦法院的判决结果为最终裁决。在知识产权案件中，联邦法院对法律适用和重大案件的裁决具有权威性。德国专利法院负责专利无效、异议等案件的审理，由技术委员和法务委员组成，以保证其专业性。专利法院分为申诉判决委员会和无效判决委员会，无效判决委员会主要负责因专利无效异议、强制许可等提起的申诉。不服专利法院的判决的，可以向联邦法院提起上诉。

表C.1 主要贸易市场及“一带一路”重点贸易市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保护环境汇总表（续）

国别	知识产权环境
加拿大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立法方面，加拿大的知识产权主要由联邦法律规范，但部分权利（如商业秘密）可能涉及省普通法（判例法）。司法方面，联邦法院负责审理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省法院处理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纠纷。行政方面，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隶属于工业部，负责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工业设计的注册与管理；加拿大著作权局负责著作权登记（自愿登记）；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协助打击假冒商品进出口。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主要包括《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工业设计法》等，商业秘密无专门立法，依赖普通法（如违反保密义务的诉讼）和《刑法》反盗窃条款；加拿大是《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PCT）》《马德里协定》《伯尔尼公约》等成员，与国际体系接轨。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司法保护方面，权利人可以向联邦法院起诉侵权行为，要求禁令、赔偿、销毁侵权产品等，各省还存在适用于低价值侵权案件的小额诉讼。行政保护方面，包括通过CIPO异议程序（如商标注册异议）或专利无效请求等。此外，权利人可以向皇家骑警（RCMP）或地方警方举报严重侵权行为（如大规模假冒），故意侵权（如盗版、假冒）可能面临刑事指控。在边境措施方面，可向CBSA申请扣留疑似侵权货物。
	注意事项： 需在公开发明专利后1年内提交申请，否则丧失新颖性；商标注册前需检索是否存在冲突商标；著作权虽自动保护，但登记可简化维权举证。
澳大利亚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立法方面，知识产权法律由澳大利亚联邦议会制定，各州无权另行立法。司法方面，由联邦法院（Federal Court）专属管辖，审理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侵权与无效案件，联邦巡回和家庭法院（FCFCOA）处理部分低复杂度知识产权纠纷，著作权侵权也可通过州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高等法院（High Court）则作为终审上诉机构。行政方面，由隶属联邦工业部的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负责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植物新品种的审查与注册，澳大利亚著作权委员会（Copyright Council）提供著作权政策建议（非行政机构）。同时，澳大利亚边境执法局（ABF）可扣押涉嫌侵权货物，依据《海关法》配合权利人行动。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主要包括《专利法1990》《商标法1995》《著作权法1968》《外观设计法2003》《植物育种者权利法1994》等；澳大利亚已加入《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PCT）《马德里体系》《伯尔尼公约》等，与国际标准接轨。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司法保护方面，联邦法院是核心知识产权诉讼平台，法院可能强制要求先尝试替代性争议解决（如调解/仲裁），对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处罚包括禁令、损害赔偿、利润返还等。行政保护方面，通过IP Australia提起异议（如商标或专利无效请求）。此外，还可向警方或边境执法局举报假冒、盗版等行为，故意著作权侵权或商标假冒可能面临刑事指控。
非盟	注意事项： 在澳大利亚，专利需在公开披露发明前提交申请（无宽限期，除非符合例外条件）；商标注册前需检索澳大利亚商标数据库（ATMOSS）；著作权登记虽非必需，但可强化维权证据（可通过著作权局自愿登记）。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立法方面，非盟形成了区域性框架，通过《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等区域体系协调成员国立法，但无统一的全非知识产权法典。司法方面，分为区域性法院和成员国法院。区域性法院包括非洲法院（AfCHPR）（可受理知识产权相关人权诉讼）和OAPI法院（专属管辖《OAPI知识产权协定》成员国的知识产权争议），但其他多数争议需依赖各国国内司法系统，即成员国法院。行政方面，有覆盖21个英语国家（如南非、肯尼亚）的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提供专利、商标、工业设计的区域性注册（效力依成员国认可）；以及覆盖17个法语国家（如喀麦隆、塞内加尔）的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实行知识产权的统一注册（自动在所有成员国生效）。此外，推动全非商标与专利互认的非盟统一市场计划尚在建设中。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以各成员国立法为主，同时ARIPO针对专利与工业设计制定了《班珠尔议定书》，针对商标制定了《哈拉雷议定书》；OAPI则出台了统一立法的《OAPI知识产权协定》。
南非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ARIPO与OAPI均接受专利PCT申请，但需各国配合执法；ARIPO申请商标需指定成员国，OAPI商标自动全境生效；著作权保护依赖各国国内法，部分国家加入《伯尔尼公约》；非盟还推动《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保护遗传资源与民间文艺等传统知识。非盟的知识产权执法主要依赖成员国海关和法院，跨境维权效率较低。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立法方面，由联邦法律主导。司法方面，高等法院（各省分院）审理专利、商标侵权等民事案件，知识产权特别法庭处理专利与外观设计无效诉讼。行政方面，由隶属贸工部的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

表C.1 主要贸易市场及“一带一路”重点贸易市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保护环境汇总表（续）

国别	知识产权环境
南非	负责专利、商标、外观设计、著作权的注册与管理；海关亦可依据《反假冒法》执法，扣押侵权货物。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专利法（1978）》《商标法（1993）》《著作权法（1978）》《外观设计法（1993）》等。需要注意的是，南非不接受软件专利申请，药品专利受TRIPS灵活性条款限制；商标注册后5年内需使用，并承认声音商标。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司法保护方面，高等法院可针对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判决禁令、损害赔偿等；著作权与商标恶意侵权还可向警方或海关提交侵权证据，并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行政保护方面，可通过CIPC提起商标或专利无效程序。
中国香港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立法方面，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依据《香港基本法》和中央授权，制定本地知识产权法规，包括《专利条例》《商标条例》《著作权条例》等，部分条款参考英国法律。司法方面，知识产权案件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审理，可上诉至终审法院。行政方面，由知识产权署负责专利、商标、外观设计注册及著作权咨询。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标准专利需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英国专利局初步审查，保护期同为20年。遭受侵权的救济途径主要是民事诉讼（包括禁令、赔偿）和海关边境保护（需备案）。
中国澳门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立法方面，由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根据《澳门基本法》行使立法权，制定本地知识产权法律，包括《工业产权法律制度》《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制度》等，其中部分法律以葡萄牙法律为蓝本。司法方面，由普通管辖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终审权属终审法院。行政方面，由经济及科技发展局（DSED）负责商标、专利、外观设计注册。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专利需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审查，保护期同为20年；商标注册保护期仅为7年（可续展）。遭受侵权的救济途径以民事诉讼为主，海关可依申请扣押侵权货物。
俄罗斯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司法方面，包括俄罗斯宪法法院、俄罗斯最高法院、俄罗斯联邦法院、俄罗斯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俄罗斯宪法法院虽然不是专门处理知识产权案件，但在涉及知识产权法律的合宪性等重大问题时发挥作用。最高法院是国家最高的司法机构，是知识产权案件的重要上诉审法院，对知识产权案件的终审判决具有权威性，其判决对下级法院具有指导意义。联邦法院负责联邦法规的解释，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对于涉及联邦层面知识产权法规的具体应用和解释问题进行审理和裁决。知识产权专门法院设立于2011年，目的是确保知识产权纠纷得到适当裁决，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在俄罗斯法院体系中扮演着双重角色，既是一审法院，也是二审上诉（翻案）法院。行政方面，主要由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组织机构进行。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是俄罗斯知识产权管理的核心机构，负责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审查、注册和管理工作。俄罗斯的其他政府部门在知识产权管理中也发挥着一定作用。例如，俄罗斯的经济发展部等部门会参与到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产业政策制定和推动工作中，以促进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和发展的结合。行政执法方面，包括联邦反垄断局、俄罗斯联邦海关局。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四部分即知识产权编，俄罗斯全部和唯一的知识产权立法，俄罗斯知识产权领域中的法律关系将完全由这个法律调整。此外，俄罗斯还加入了众多国际条约，如《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文学和艺术作品知识产权公约》等，这些国际条约也是其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司法保护方面，主要涉及侵犯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纠纷，侵犯育种人、专利权人权益纠纷，其涉及知识产权诉讼由法院依法受理，除法院、仲裁法院之外，还可通过第三方仲裁庭进行。行政保护方面，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的申请审查过程中，严格把关，确保授权的知识产权具有合法性和有效性。同时，对知识产权的使用和流转进行监管，维护市场秩序。相关行政部门会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市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新加坡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立法方面，新加坡议会。司法方面，新加坡建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具备专业的法官队伍，能够高效、专业地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行政方面，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是新加坡政府下属的主要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和执行国家的知识产权政策。IPOS提供专利、商标、知识产权、工业设计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类知识产权的注册和保护服务。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新加坡的媒体发展管理局等部门也发挥着一定作用，在文化产业发展、媒体传播等领域涉及知识产权管理事务时进行协调和管理。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主要包括《专利法》《注册外观设计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新加坡是世界主要知识产权公约及条约的签署国，先后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巴黎公约》《纽约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等。

表C.1 主要贸易市场及“一带一路”重点贸易市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保护环境汇总表（续）

国别	知识产权环境
新加坡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司法保护方面，新加坡的法院系统负责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包括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院在处理知识产权案件时，通常会参考国际最佳实践，确保判决的公正性和一致性。新加坡的诉讼程序和中国类似，也分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知识产权纠纷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诉讼各方在案件中诉请获得的金钱救济不超过或者不可能超过 50 万新加坡元；所有的诉讼当事人均同意适用简易程序。新加坡还提供了多种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如调解和仲裁，以快速、高效地解决知识产权纠纷。行政保护方面，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有权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行调查，要求侵权方提供相关证据和信息，对侵权事实进行认定。如果确认存在侵权行为，知识产权局可以采取责令停止侵权、罚款等措施。 行政执法制度：知识产权执法方面，IPOS 与新加坡警察部队、海关等部门合作，共同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IPOS 还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执法部门，负责调查和处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边境执法方面，新加坡海关有权扣押涉嫌侵权的货物，防止侵权产品进入市场。
马来西亚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司法方面，马来西亚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该法院是专门负责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法院，地点位于吉隆坡。行政方面，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是马来西亚政府下属的主要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和执行国家的知识产权政策。MyIPO 提供专利、商标、知识产权、工业设计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类知识产权的注册和保护服务。马来西亚商务部（MITI）负责监督 MyIPO 的运作，并制定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政策。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主要包括《专利法》《商标法》《知识产权法》等，马来西亚是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遵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确立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但不是《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UPOV）的成员国，不过马来西亚农业部出台有本国的新植物品种保护法，该法案对植物育种者的权利提供了一些保护，但与 UPOV 标准存在不一致。 司法保护制度：司法保护方面，马来西亚的法院系统负责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包括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其中，知识产权法院设在吉隆坡，专门负责审理知识产权案件。马来西亚还提供了多种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如调解和仲裁，以快速、高效地解决知识产权纠纷。行政保护方面，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局在行政保护中发挥核心作用，负责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事务，如注册商标、处理侵权行为等。
泰国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立法方面，泰国司法部负责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修订和实施。司法方面，泰国设有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中央法院，作为知识产权专门法院设立的一审法院，负责处理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相关的民事和刑事案件。行政方面，泰国知识产权厅（DIP）成立于 1992 年，隶属于泰国商务部，是全面主管泰国知识产权事务的核心机构。该厅主管的知识产权领域包括：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小专利；商标，包括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服务标记；著作权，包括著作权及其邻接权、计算机软件、数据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商业秘密。泰国还有多个部门在知识产权管理中发挥一定作用，例如泰国海关隶属于财务部，在知识产权相关职能方面，负责执行知识产权，并打击边境仿冒品，依据泰国关税法、泰国进出口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等法律，可以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依职权或权利人的请求，对侵犯商标权和著作权的物品进行扣押、没收和处置；泰国数字经济社会部主要任务是提出、监测、管理和评估国家在经济和社会数字发展方面的战略、计划、统计和法规。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主要包括《专利法》《商标法》《知识产权法》等，泰国是《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等国际条约的签署国，知识产权法基于国际协议制定，还参考了其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实践，包括欧洲专利公约、美国商标法等。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司法保护方面，在侵权行为发生时，权利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侵权者承担法律责任。行政保护方面，泰国知识产权法规定了对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处罚包括罚款、没收侵权物品等，行政处罚由知识产权厅负责执行。泰国知识产权厅下设多个处级机构，包括专利局、商标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执法处等，以确保各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行。为了应对泰国面临的知识产权侵权和盗版问题，泰国政府成立了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侵权小组委员会（IPPEC），该委员会由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代表组成，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和推动知识产权政策，改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法律框架，加强执法机构之间的协作和合作，提升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 and 认识。
缅甸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司法方面，缅甸设立了知识产权法院，专门审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行政方面，缅甸知识产权局（MIPD）是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主要机构，隶属于商务部。该局负责商标、专利和知识产权的注册、审查和维权工作，确保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缅甸还设立了知识产权法院，专门审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

表C.1 主要贸易市场及“一带一路”重点贸易市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保护环境汇总表（续）

国别	知识产权环境
缅甸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缅甸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于 2019 年后逐渐与国际知识产权标准接轨，主要法律包括《商标法》《专利法》和《知识产权法》等。缅甸还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制定和实施。
越南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司法方面 ，司法机关主要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省级法院对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享有管辖权。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民事案件一审可向地区级或省级人民法院起诉，二审相应上诉至省级或最高人民法院，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直接以省级人民法院为一审法院。 行政方面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NOIP）隶属于越南科学技术部，在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中担任首席协调员角色，负责工业产权保护，包括专利（发明专利、实用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及商标的相关管理工作，如专利和商标的申请受理、审查、授权等事务。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隶属于文化、体育和旅游部，主要负责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的管理，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植物品种保护办公室隶属于农业农村发展部，承担植物新品种相关管理职责，对植物新品种的培育、登记、保护等进行规范和管理。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主要法律包括《知识产权法》《贸易法》和《知识产权法》等。越南是多项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和公约的成员国，如《巴黎公约》《马德里协定》《马德里议定书》《专利合作条约》（PCT）、《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等。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司法保护方面 ，权利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终止侵权行为、公开道歉或更正、赔偿损失、销毁侵权产品等。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专利权人还可以申请执行初步禁令，立即制止专利侵权行为。一旦侵权行为被认定成立，专利权人可以获得永久禁令、损害赔偿以及侵权所得利益等救济措施。 行政保护方面 ，权利人可以向知识产权局提出申告，确认侵权行为。越南的海关、市场监管机构等也有权管理侵权商品，采取搜索、查封场地、暂时拘留相关人员、临时扣押产品、暂停产品生产销售等措施，制止侵权行为。
土耳其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土耳其作为欧盟候选国，其知识产权制度与欧盟标准接轨。 立法方面 ，土耳其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负责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修订和实施，协调法院系统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司法方面 ，土耳其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尤其是在伊斯坦布尔的知识产权法院，负责处理复杂且重要的知识产权案件。这些法院对各类知识产权纠纷，包括专利、商标、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案件具有管辖权。不同类型案件会依据具体情况分配到相应的法院部门审理，以确保专业性和高效性。 行政方面 ，土耳其专利局（TPT）是土耳其知识产权管理的核心机构，负责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工业设计的注册和管理。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主要包括《第 6769 号工业产权法》《著作权法》和《商业秘密法》等，土耳其是多个国际知识产权相关条约和协定的缔约国，如《巴黎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等。
以色列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以色列作为欧盟紧密合作伙伴，其知识产权制度与欧盟标准接轨。 立法方面 ，以色列司法部负责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修订和实施。 司法方面 ，以色列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案件通常由六个地区法院之一审理（如耶路撒冷地区法院、特拉维夫地区法院），其中，特拉维夫地区法院是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主要法院。 行政方面 ，以色列专利局（ILPO）是以色列知识产权管理的核心机构，负责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工业设计的注册和管理。以色列贸易和工业部（MTI）负责监督和协调知识产权政策的实施，推动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和国际化。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主要包括《商标法》《专利法》和《知识产权法》等，以色列是《巴黎公约》《WIPO 公约》《尼斯协定》等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缔约国，也是《马德里议定书》的成员国。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以司法保护为主导 ，法院可以颁发临时禁令或永久禁令，禁止侵权行为继续，权利人可以要求赔偿实际损失或侵权所得利润，在某些情况下，胜诉方可以要求败诉方支付合理的律师费用。对于严重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如假冒、盗版等），以色列刑法规定了刑事处罚，包括监禁（最长可达 10 年）和罚款。值得注意的是，以色列专利保护对象仅指发明专利，没有提供实用新型专利保护，且外观设计由单独立法进行保护。以色列有关附属专利的规定类似于印度的增补专利，其对授权的发明专利的修改，保护期限为发明专利（主专利）的剩余期限。附属专利相对于主专利或该主专利的其他附属专利具有新颖性即可，不要求具有创造性。 以行政保护为辅助 ，以色列的行政保护体系主要通过行政机关和执法机构的协作，对知识产权进行预防性保护和执法。其中，司法部是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主要机关，主要职能包括关注知识产权立法和执法动态，提出知识产权法律修改案；负责组建和运作知识产权保护部长级特别委员会；负责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办公室的机构重组和现代化工作等。以色列还设立了一个成员来自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的专门负责执法的协调机构，并且建立了专门刑事执法部门，即知识产权保

表C.1 主要贸易市场及“一带一路”重点贸易市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保护环境汇总表（续）

国别	知识产权环境
以色列	护特别警察部门来打击早期猖獗的盗版行为。
印度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司法方面，印度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负责审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行政方面 ，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CGPDTM）负责知识产权的注册和管理，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授权，管理商标的注册、续展等事务，以及处理外观设计的相关事宜。知识产权委员会负责知识产权相关事务的管理，在知识产权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发挥作用，比如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进行调解等。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主要包括《专利法》《商标法》《知识产权法》等，印度是《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等国际条约的签署国。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司法保护方面，印度法院对知识产权的侵权判决较为严厉。在诉讼最初阶段，采用“表面上证据确凿”原则，在初步判断原告的主张真实可信时，案件即可成立。基于此，法院可事先不通知被告就发出单方禁令，并任命法院专员（通常为与法官熟悉的执业律师）对侵权人进行搜查并查封没收侵权商品，甚至授权专员查扣涉嫌侵权人的账户，专员还可强行开锁并寻求警方协助来执行任务。印度法律认可一般赔偿和惩罚性赔偿，法庭对判赔额度没有上限，可自由裁判。此外，根据印度刑法典，使用假冒他人商标是犯罪，错误使用他人产权标志或假冒他人商标可招致监禁 1-10 年的刑罚，《知识产权法》《专利法》等也分别规定了相应侵权的定义、罚则与救济。
	行政执法制度： 海关执法方面，印度海关在知识产权执法中发挥重要作用，2007 年出台的海关法下的《进口货物知识产权保护执行细则》授权海关官员查扣侵权产品，每个海关清关处都设有知识产权办公室，负责处理侵权产品进口相关投诉。其他政府实体执法方面，印度电信规范机构、广播协会、印度竞争委员会等其他政府实体，在其各自管辖范围内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职能，对涉及本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行管理和处置。
巴基斯坦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司法方面，巴基斯坦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负责审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行政方面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IPO-Pakistan）是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管理的核心机构，负责专利、商标、知识产权等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该组织成立于 2005 年，旨在统一管理知识产权事务，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IPO-Pakistan 设有专利局、商标注册处和知识产权办公室等分支机构，分别负责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事务。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主要包括《专利法》《商标法》《知识产权法》等，巴基斯坦是多个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缔约国，包括《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司法保护方面，巴基斯坦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负责审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法庭可以判决侵权者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权利人的损失。 行政保护方面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负责监督和执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该组织可以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并采取相应的行政措施，如罚款、没收侵权产品等。
阿联酋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行政方面，阿联酋经济部负责知识产权的注册和管理，下设商标局、专利局及国际专利注册中心（ICPR）。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通过多项联邦法律保护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法》（联邦法令第 36/2021 号）、《知识产权法》（联邦法令第 38/2021 号）、《工业产权法》（联邦法令第 31/2006 号）等，涵盖专利、商标、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主要类型，阿联酋是《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等国际条约的签署国。
沙特阿拉伯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司法方面，沙特阿拉伯设有专门的司法机构来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行政方面 ，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SAIP）是沙特阿拉伯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核心机构，承担着专利、商标、知识产权等各类知识产权相关业务的管理职责，包括受理申请、审查以及授权等工作。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主要包括《专利法》《商标法》《知识产权法》等，沙特阿拉伯是多个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缔约国，包括《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PCT）等。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司法保护方面，2019 年，沙特阿拉伯成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旨在加强对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保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知识产权市场的健康发展。 行政保护方面 ，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有权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展开调查，要求侵权方提供相关证据和信息，对侵权事实进行认定。一旦确认存在侵权行为，知识产权局可以采取责令停止侵权、罚款等行政措施，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沙特阿拉伯还与海湾合作委员会（GCC）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进行合作，共同打击跨境侵权行为。

附 录 D
(资料性)
主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管理规则

主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管理规则见表D. 1。

表D. 1 主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管理规则汇总表

平台	性质	官网	知识产权管理规则
亚马逊 (Amazon)	全球性 B2C 平台	www.amazon.com	品牌保护工具: Brand Registry (品牌注册): 需提交商标证明 (已注册或待审), 可解锁A+页面、品牌分析等功能。 Transparency (透明计划): 防伪码系统, 阻止假冒商品销售。 Project Zero (零容忍计划): 自动扫描+自助删除假货 (限受邀品牌)。 侵权处理规则: 权利人可通过举报侵权页面https://www.amazon.com/report/infringement提交投诉 (专利/商标/著作权), 卖家可能面临下架、账户暂停、资金冻结甚至法律诉讼。 关于产品详细信息页面的所有权和图像限制, 亚马逊规定: 当创建产品详细信息页面时, 它将成为亚马逊上的永久目录页面, 即使创建者的库存售罄也将保留该页面。此外, 当卖家将受著作权保护的图像添加到产品详细信息页面时, 即授予亚马逊及其附属公司非排他性的、全球的、免版税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权利, 以行使对该材料的所有宣传权。其他卖家可以根据该名卖家使用过的页面或受著作权保护的图片列出他们要出售的物品, 但亚马逊要求卖家只列出与他们的商品完全匹配的产品详细信息页面。如果该卖家认为其他卖家列出的产品详细信息页面与他们的商品不完全匹配, 可以联系亚马逊直接报告违规行为; 如果权利人受著作权保护的图像未经其同意而被添加到亚马逊的目录中, 也可以联系亚马逊直接报告违规行为。 关于违反独家或选择性分销协议而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 亚马逊尊重制造商为其产品签订独家分销协议的权利, 但违反此类协议并不构成侵犯知识产权。由于这些协议的执行是制造商和零售商之间的事情, 因此亚马逊不适合开展协助执行活动。
阿里巴巴 全球速卖通 (AliExpress)	全球性 B2C 平台	www.aliexpress.com	知识产权保护平台: 淘天IPP (淘天知识产权保护平台), 支持商标、专利、著作权侵权投诉, 需提交权利证明。 淘天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手册包括简介、投诉受理、淘天IPP投诉系统使用指引、账号管理、卖家责任、免责条款和附则共七章内容。其中的重要内容包括: 平台不会受理涉及渠道管控、价格控制等非知识产权方面的投诉。 平台严禁卖家销售假冒、盗版商品及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并禁止卖家发布商品时使用未授权品牌关键词。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可能导致商品下架、店铺监管、及/或关闭店铺等措施, 平台还保留在必要时要求卖家承担民事、刑事责任的权利。 侵权投诉及处理方面, 权利人或代理人通过平台提交侵权投诉 (需提供权属证明、侵权链接及证据), 平台审核后处置链接并通知卖家。卖家可申诉, 权利人可撤销投诉或提出异议; 平台裁定后, 双方可进一步司法诉讼。投诉状态可通过系统跟踪, 平台可能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 投诉撤销方面, 权利人可登录系统主动撤诉; 若未按时补充材料或响应, 视为撤诉, 撤诉后视为放弃投诉主张。

表D.1 主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管理规则汇总表（续）

平台	性质	官网	知识产权管理规则
eBay	全球性 B2C平台	www.ebay.com	VeRO计划（Verified Rights Owner）：权利人注册后可提交侵权投诉。 禁售清单：明确列出仿品、盗版软件等（如奢侈品牌复刻品）。 卖家责任：需提供商品合法来源证明，否则下架。
Wish	全球性 B2C平台	www.wish.com	IP举报通道：知识产权投诉表（ https://www.merchant.wish.com/ip-report ） 罚款政策：首次侵权罚款 1 美元/商品，累犯罚款升至 10 美元/商品。多次违规可能封店。
Temu（拼多多跨境）	全球性 B2C平台	www.temu.com	侵权投诉：需通过邮件或平台表单提交权利证明（如商标注册证、著作权文件）。 侵权处罚：下架商品+冻结卖家资金，多次侵权封店。 维权特点：平台强管控低价商品，主动抽查仿品；但投诉需直接联系客服，响应速度较慢。
TikTok Shop（抖音跨境）	全球性 B2C平台	seller.tiktokglobalshop.com	IP投诉通道：需通过卖家后台或邮件提交侵权证据（如商标/专利号）。 侵权处罚：首次警告，累犯扣分或关闭店铺。 维权特点：注重内容侵权，如视频或直播中使用未经授权音乐/品牌内容可能被下架，维权需额外注意UGC内容。
阿里巴巴国际站	全球性 B2B平台	www.alibaba.com	商品审核采取机器+人工审核关键词和图片的方式。 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和侵权处理规则同阿里巴巴全球速卖通。
中国制造网	全球性 B2B平台	www.made-in-china.com	权利人需邮件提交投诉至 legal@made-in-china.com ，附侵权证据。 卖家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应，否则下架商品。
环球资源（Global Sources）	全球性 B2B平台	www.global-sources.com	侵权投诉需书面提交至法务部，平台核实后下架商品。
Shopee	东南亚区域性平台	www.shopee.com	通过IP投诉表提交知识产权侵权投诉，需提交权利证明。 侵权商品直接下架，多次违规冻结资金。
Lazada	东南亚区域性平台	www.lazada.com	与阿里巴巴合作，和AliExpress、阿里巴巴国际站共用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和侵权投诉系统，知识产权管理和侵权处理规则也相同。
Mercado Libre	拉美区域性平台	www.mercadolibre.com	权利人需注册品牌保护计划（ https://www.mercadolibre.com.co/brand-protection ），可快速下架侵权商品。

附 录 E
(资料性)

扬州市出口特色产业/跨境电商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风险与保护措施

扬州市出口特色产业/跨境电商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风险与保护措施见表E. 1。

表E. 1 扬州市出口特色产业/跨境电商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风险与保护措施汇总表

产业	简介	知识产权风险与保护措施
机械设备（数控机床、电力设备）	扬州作为长三角高端装备制造核心城市，已形成千亿级机械产业集群，其中数控机床产量占全国12%。全市 200 余家制造企业通过中国制造网等 B2B 平台将高精度机床、新能源电力设备远销东南亚、中东多国。	知识产权风险： 专利侵权：机械设备制造领域技术壁垒高，如数控机床核心技术（如高精度伺服控制系统、多轴联动技术）易与海外专利（如德国西门子、日本发那科）冲突而遭遇侵权诉讼。 商标抢注：企业商标或字号被代理商在目标市场（尤其是新兴市场）抢先注册，导致品牌出海受阻，在跨境电商平台也会因商标权属争议导致商品链接下架。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前瞻性布局：通过PCT途径申请覆盖主要出口国的海外专利，尤其注重核心工艺保护；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多国商标（尤其在第 45 类），重点保护品牌名和企业LOGO。 主动防御：建立专利预警系统，实时监控竞品专利动态，出口前通过专业机构进行FTO分析，对可能造成侵权的产品进行规避设计；遭遇诉讼时积极应对，还可采取专利无效等反制手段或交叉许可等应对策略。 全链条保护：在中国海关知识产权备案系统登记专利/商标，拦截侵权商品进出口；于亚马逊品牌注册（Brand Registry）、淘天IPP等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备案，快速投诉侵权商品。 合规管理：定期审计产品技术方案，避免使用开源代码/未授权标准件；在代工协议中增设保密条款和侵权责任归属条款。
毛绒玩具	扬州邗江区作为“中国毛绒玩具之都”，集聚玩具企业 800 余家，既有为迪士尼等国际品牌代工的 ODM 企业，也有原创 IP 孵化商，通过亚马逊、Temu 等平台出口卡通玩偶、潮玩盲盒等产品。	知识产权风险：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产品造型设计与Jellycat等国外品牌相似度高，被海关认定为侵权商品扣押。 商标侵权：仿冒知名品牌商标，因商标权属争议导致商品链接下架。 著作权侵权：未经授权使用迪士尼、三丽鸥、宝可梦等国际知名IP形象，直接造成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数量连年激增。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原创保护体系：建立企业原创设计数据库，及时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或进行著作权登记；尽可能获取正规IP授权（如迪士尼授权厂商资格）；部署数字水印技术保护产品图片，定期进行侵权排查。 平台防护机制：于亚马逊品牌注册（Brand Registry）、淘天IPP等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备案原创设计，快速投诉侵权商品；加入亚马逊透明计划（Transparency），使用唯一识别码防跟卖。 合规管理：产品出口前进行IP风险筛查，规避知名、热门IP形象；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侵权投诉及时处理。

表E.1 扬州市出口特色产业/跨境电商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风险与保护措施汇总表（续）

产业	简介	知识产权风险与保护措施
酒店用品（牙刷、洗漱套装）	扬州杭集镇是全球最大酒店用品生产和出口基地，全镇共有从事酒店用品生产、销售、配送等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约 4000 家，年销售总额达 300 亿元，市场占有率达到全国的 65%，全球的 30%。产品以一次性牙刷、洗漱套装为主，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欧洲及中东等市场。	知识产权风险： 专利侵权：牙刷抗菌技术（如银离子涂层）和特殊刷毛设计（如Oral-B波浪形刷毛）易引发专利纠纷，牙刷结构设计（如多角度刷毛排列）也存在与海外专利冲突之处。 著作权侵权：包装视觉可能涉嫌抄袭国际酒店（如万豪酒店）集团专用套装，产品造型模仿知名品牌（如飞利浦电动牙刷外形）。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技术创新保护：研发差异化刷头结构和创新工艺（如抗菌技术），通过PCT途径申请国际专利，重点覆盖北美、欧洲等主要出口国家/地区；建立专利规避设计流程，在出口前进行FTO分析。 设计保护体系：构建 3D包装设计专利墙，建立包装设计溯源系统，快速应对侵权投诉；产品摄影使用原创图片，于亚马逊品牌注册（Brand Registry）、淘天IPP等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备案著作权声明。
日化产品（牙刷、牙线）	扬州是中国口腔护理用品重要生产基地，产品以手动/电动牙刷、牙线为主，通过亚马逊品牌店铺和独立站深耕欧美高端市场，DTC 模式增长显著。	知识产权风险： 专利侵权：电动牙刷电机驱动技术和声波震动技术易与国际品牌发生专利冲突，替换刷头连接结构和特殊刷毛排列方式等设计也容易侵犯原厂专利（如飞利浦HX系列接口专利）。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技术创新保护：研发差异化连接结构，对关键技术（如无刷电机控制技术）通过PCT途径申请国际专利；建立专利规避设计流程，在出口前进行FTO分析。 跨境维权机制：在主要跨境电商平台登记产品信息、完成品牌备案，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处理侵权投诉。
纺织服装（含羽绒制品）	扬州高邮市是“中国羽绒服装名城”，现已形成从羽绒采集到成衣制造的完整产业链，产品以高性价比羽绒服为主。通过速卖通、SHEIN等平台热销俄罗斯、加拿大等寒冷地区市场，跨境电商占比逐年提升。	知识产权风险： 商标侵权：产品吊牌、纽扣等位置仿冒知名品牌商标。 著作权侵权：包括仿制Canada Goose、Moncler等品牌的标志性设计元素（如毛领、绗缝图案）和未经授权使用迪士尼、NBA等IP图案。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设计保护策略：建立原创设计图库，参与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原创设计保护计划；针对核心款式、特色工艺（如特殊绗缝技术）等申请目标国家/地区专利保护。 品牌保护机制：通过马德里体系在主要市场注册主商标及防御性商标并在主要市场海关、主流跨境电商平台进行知识产权备案，产品宣传时避免使用“同款”“复刻”等敏感词。
汽车零部件（新能源配件）	扬州是长三角汽车零部件特色产业基地，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车身、电驱壳体、电池壳体等产品，通过中国制造网等 B2B 平台出口欧美、东南亚等市场。	知识产权风险： 专利侵权：特斯拉等企业构建的充电协议专利池（如NACS标准）形成了充电接口专利壁垒；电池管理系统（BMS）算法、充电模块拓扑结构等关键技术或核心部件存在专利侵权风险；车载系统使用未经授权的开源代码存在软件著作权侵权风险。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标准合规策略：参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专利池，共享充电技术专利；加入CharIN联盟获取CCS标准必要专利（SEP）授权；建立标准跟踪团队，及时更新各国充电接口法规。

表E.1 扬州市出口特色产业/跨境电商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风险与保护措施汇总表（续）

产业	简介	知识产权风险与保护措施
汽车零部件 （新能源配 件）		专利布局方案：对自主技术（如智能充电算法）通过PCT途径申请海外专利，针对专利侵权风险定期进行FTO分析，通过研发替代技术方案规避现有专利或参与行业专利交叉许可谈判。 跨境保护机制：在美国ITC和欧盟海关进行专利备案；建立产品认证档案库，快速响应海关核查。
食品（农产品 加工、速冻食 品）	扬州“世界美食之都”品牌效应显著，形成速冻包子、扬州炒饭等特色出口品类。通过 TikTok Shop 等新兴平台打开东南亚市场，成为跨境电商新增长点。	知识产权风险：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预制菜包装（如模仿日本知名品牌便当分层设计）和造型（如卡通包子外形）易引发侵权纠纷。 商标抢注：“扬州包子”“扬州炒饭”等特色商标在目标市场遭遇抢先注册。 著作权侵权：食品包装使用未经授权动漫形象。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创新保护体系：开发差异化包装设计（如可降解环保餐盒），针对特色产品造型（如包子褶皱造型）申请著作权登记等。 品牌保护机制：通过马德里体系在主要市场注册主商标及防御性商标并在主要市场海关、主流跨境电商平台进行知识产权备案；建立包装设计数据库，定期进行侵权筛查。
医疗器械（康 复设备）	扬州医械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以一次性医用耗材、家用康复设备为主的特色产品线，产品主要销往欧美、非洲等市场。	知识产权风险： 专利侵权：康复设备机械结构、设备控制软件算法等与国外专利高度相似，容易引发侵权纠纷；也曾有产品外形模仿知名品牌（如仿制Omron血压计造型）的案例发生。 跨境维权：美国“337 调查”针对中国医疗设备的案件增加，扬州某医械企业曾遭遇此问题；跨境电商平台对医疗器械类目的审核异常严格；欧盟MDR新规实施后认证通过率大幅降低。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创新保护策略：采用模块化设计思路、开发差异化结构方案，对核心部件通过PCT途径申请海外专利，覆盖主要出口市场；对软件系统申请著作权登记和算法专利。 跨境保护机制：在美国FDA和欧盟公告机构进行产品备案；参与行业专利池，获取技术交叉许可；与专业跨境物流合作，确保合规清关。 风险防控体系：建立产品创新数据库，保存研发过程记录；建立专利预警机制，定期更新侵权风险报告；通过购买知识产权保险降低维权成本和侵权赔偿风险。